

证券代码：834344

证券简称：中邮基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投赞成票通过产生。董事长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条件。每届董事长任期为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投赞成票通过产生。董事长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条件。每届董事长任期为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三) 监督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四) 在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对公司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及基金资产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五) 协调董事会下设机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或采取措施；(六) 根据董事会或法律、法规的授权签署公司有关文件；(七)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三) 监督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四) 在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对公司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及基金资产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五) 协调董事会下设机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或采取措施；(六) 根据董事会或法律、法规的授权签署公司有关文件；(七)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p>(八) 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公司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八)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公司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修订原因

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拟由董事长担任变更为由总经理担任，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